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宏立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对 2023 年与成都市宏邑机械厂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50.89 万元，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甘德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采购飞轮、皮带轮等铁铸件	市场价格	800	35.16	223.45
	小计	-	-	800	35.16	223.45
向关联人销售废品	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废钢、废铁	市场价格	120	10.12	21.19
	小计	-	-	120	10.12	21.1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采购飞轮、皮带轮等铁铸件	223.45	800	0.63%	-72.07%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小计	-	223.45	800	0.63%	-72.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废品	Emerald Infracast Limited 及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销售主机及配件	6.25	150	0.01%	-95.83%	
	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废钢、废铁	21.19	120	0.04%	-82.34%	
	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废铁	0	180	0	-100%	
	小计	-	27.44	450	-	-93.90%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订单执行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 1、名称：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 2、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兴业大道 132 号
- 3、法定代表人：吴成俊
- 4、出资额：25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金属机械加工、销售、铸造。

6、最近一期（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685.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62.99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04.6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3.15 万元。

关联关系：吴成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的妹妹张琼之配偶。

履约能力：成都市宏邑机械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将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均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将以市场化方式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性、公平性、公正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性条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